

##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发出，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: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24年4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8日